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乡市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新乡市财政局2025-2026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新乡市财政局2025-2026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新乡市德润会议中心)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1439.6万元,资产总额为97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企业电子签章)新乡市德润会议中心

日期:2025年6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说明: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,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函。**